对弄虚作假或以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及品行不良教师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1、发现违法事实**

发现违法事实

**4、撤销立案**

（情节轻微且已改正，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6、送达**

（于7日内将告知书送达到当事人。）

**5、决定**

（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告知**

**（**拟定处罚意见，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批**

**3、调查取证**

受理举报或投诉

日常检查

**2、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成立办案组，呈报分管领导批准）